

# 《審計學》

試題評析	<p>今年因博達等舞弊案件頻傳，因此審計學之考題均圍繞在與博達舞弊案件有關的題目。在總複習的講義中或課堂上特別叮嚀同學加強複習的重點，均已含蓋了本年的題目。</p> <p>第一大題是針對博達案件中，會計師出具採用其他會計師的查核工作與博達案件爆發公司重整致繼續經營有疑慮，如何出具查核報告。第二大題則因博達案件係屬管理階段造具令人誤解的財務報表，意圖欺騙股東、債權人與會計師，與員工舞弊之侵占資產不同，引發相關考題。第三大題則因博達案件中係因管理控制環境不佳（公司治理出問題），引發內部控制之相關考題。第四大題則是在總複習時特別叮嚀的證據力重要性。</p> <p>綜合而言，今年題目盡在掌握之中，高點學員應可拿 70 分以上，程度好者可拿到 80 分以上。</p>
------	--

一、會計師的無保留意見可以分成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以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在「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等情況時，可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試問：(二十五分)

(一)請說明會計師在何種條件成立下，可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等二種情況，請分別說明會計師仍可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型態的理由？

(三)續(二)，請分別說明這二種情況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報告內容上的修正之處。

## 【擬答】

(一)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具備下列要件者，會計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1.會計師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且未受限制。
- 2.財務報表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適當揭露。(參第一回講義P.57)

(二)1.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理由：(參第一回講義 P.65~66)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之規定，此種修正並不構成保留意見，而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一種，因為會計師必須執行該號公報所規定之各項評估程序，認為滿意時方可出具此種明確區分查核責任的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亦即對於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會計師仍係提供高度合理之確信(reasonable assurance)。

2.對受查者繼續經營存有重大疑慮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理由：(參第一回講義P.48)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繼續經營之評估」之規定，會計師若無法消除其對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時，應考慮受查者財務報表是否敘明下列事項：

- (1)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 (2)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可能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本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
- (3)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倘受查者財務報表已作適當揭露，會計師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公報如此規定，主因受查者可否繼續經營係屬一不確定事項，會計師如認為其有重大疑慮時，經要求財務報表作必要揭露以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此一不確定情況，已善盡查核責任，故可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部分(參總複習博達會計師的查核報告〈總二,P.1~3〉、第一回講義 P.46)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之規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如部分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主查會計師欲與其他會計師區分查核責任時，則主查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之前言段、範圍段及意見段三段中明確說明雙方查核範圍及責任之區分：

- 1.前言段之修正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XX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XX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XX公司民國YY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YY-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xxx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xx%及xx%，民國YY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YY-1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xxx元，分別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xx%及xx%。

#### 2.範圍段之修正

……本會計師相信是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 3.意見段之修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

#### (四)對受查者繼續經營存有重大疑慮部分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繼續經營之評估」之規定，受查者財務報表若已作適當揭露，會計師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亦即在意見段之後加一說明段，舉例如下：

「甲公司民國YY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XXX元，同年底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XXX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新台幣XXX元，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Z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YY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參第一回講義P.68)

## 二、舞弊可以分成侵占資產(misappropriation of assets)以及不實財務報導(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二類。

試問：(二十五分)

- (一)請說明上述二類舞弊之定義及差異。
- (二)請說明會計師評估上述二類舞弊風險之作法。
- (三)請比較會計師偵測重大錯誤及重大舞弊之責任。

### 【擬答】

#### (一)兩種舞弊的定義及差異：(參第二回講義 P.92,97~98)

根據美國審計準則AU316 “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a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 (SAS99)之定義：

1.侵占資產(misappropriation of assets, embezzlement)：偷竊(侵吞)公司之資產，也稱為虧空(defalcation)。

2.不實財務報導(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故意誤述、省略金額或揭露，造具令人誤解之財務報表。

兩者雖皆屬舞弊，但侵占資產多屬員工舞弊，亦即管理階層雖極力防範，但仍於公司內部發生之詐欺行為。員工係利用內部控制缺點，達成偷竊資產目的。而不實財務報導係最高管理階層透過發布誇大公司盈餘及財務能力而令人誤解之財務報表，意圖欺騙股東、債權人、會計師，以謀求更高之薪資、紅利與偷竊資產之行為。

#### (二)會計師評估二類風險之作法：

- 1.查核人員討論舞弊的風險。
- 2.取得辨認舞弊風險的資訊。
- 3.辨認因舞弊而產生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的風險。
- 4.考量內部控制是否可以防止因舞弊而產生財務報表重大誤述。
- 5.執行必要的控制測試。
- 6.根據評估或測試結果，修改證實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 (三)會計師偵測重大錯誤與重大舞弊責任之比較：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舞弊與錯誤」之規定：會計師查核財務資訊所設計之查核程序，係為取得查核證據，俾對財務資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因此，除受託專案查核外，查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非專為發現舞弊或錯誤而設計。但仍應保持專業上之警覺，以期於查核時得能發現因舞弊或錯誤可能導致



財務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亦即，會計師須設計適當查核程序以合理確信：查核時能發現因舞弊或錯誤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之情事。因此，會計師偵測重大錯誤與重大舞弊之責任並沒有不同。(參第二回講義P.83、92)

三、受查者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於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

試問：(二十分)

(一)請說明內部控制的五項組成要素。

(二)請說明內部控制的何項組成要素可謂為內部控制之基石，並說明其理由。

【擬答】

(一)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表列如下(參第四回講義 P.68-69)

要素	攸關財務報告敘述	主要因素
控制環境 Control Environment	控制環境用以塑造受查者之紀律及內部控制之架構，係其他四項組成要素之基礎，可影響受查者文化及組織成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	1.操守及價值觀 2.能力 3.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參與 4.管理哲學及經營風格 5.組織結構 6.權責劃分 7.人力資源政策
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風險係指受查者目標不能達成之可能性。風險評估即指受查者辨認及分析風險之過程，以作為如何管理該風險之依據。	1.特定財務報表聲明及相關財務資料編碼、處理、彙總及報告活動的風險關係。 2.內部及外部事件與環境 3.環境變遷之特殊考慮與查核人員固有風險評估類似。
控制活動 Control Activity	控制活動係指用以確保組織成員確實執行管理階層指令之政策及程序。	1.資訊處理控制 2.一般控制 3.應用控制 4.適當授權 5.文件與記錄 6.獨立複核 7.職能分工 8.實體控制 9.績效複核
資訊及溝通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資訊與溝通係指將有關之資訊以適時有效之方式，予以辨認、蒐集傳遞予相關人士，使其有效履行責任。	1.有效會計系統與交易的處理可預防管理階層財務報表聲明的誤述。 2.系統應提供完整查核或交易軌跡。包括政策手冊、會計科目表、及備忘錄。
監督 Monitor	監督係指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之過程。	透過專案監督及定期評估 包括：內部來源如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人員。 外部來源如顧客、供應商、管理者、及外部查核人員。



## (二)內部控制之基石：

由上表可知，控制環境係用以塑造受查者之紀律及內部控制之架構，係其他四項組成要素之基石，可影響受查者文化及組織成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參第四回講義P.55)

四、外勤準則要求查核人員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

試問：(三十分)

(一)請說明查核證據力的足夠性及適切性之意義。

(二)為何財務報表查核人員只需有合理依據之查核證據力即可？

(三)請比較控制則試與證實測試可獲得的證據力。

## 【擬答】

## (一)查核證據的足夠性與適切性：(參第四回講義 P.9~11)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五條規定，查核人員應「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其中，所謂足夠與適切，分別著重於證據之量與質，悉依查核人員的專業判斷而定。影響證據足夠性與適切性的判斷因素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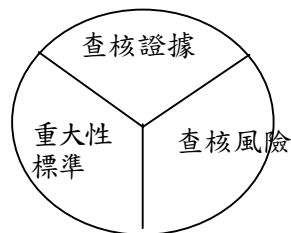
## 1.足夠性（著重於證據的數量）

## (1)重大性標準與查核風險：

A.重大性與查核證據呈反向關係（即重大性標準愈高，所需查核證據愈少）。

B.查核風險與查核證據亦呈反向關係（亦即可接受的查核風險愈高，所需查核證據愈少）。

C.重大性標準、查核風險與查核證據間的關係。



三者間有彼此的互補關係。

(2)經濟因素：查核受有時間與成本的先天限制。查核人員必須審慎的規劃，以便在有限的時間及成本內取得足夠的證據。

(3)母體的大小與特性：

A.查核（蒐集證據）係採抽查（樣）方式進行。

B.母體愈大（母體中項目的數量愈大，例銷貨交易數），所需證據數量也愈大（但非線性）。

C.母體內的同質性低，所需證據數量愈大。

## 2.適切性（著重於證據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1)攸關性：係指證據是否與查核目標有關。例如驗證存貨的存在性，可經由觀察存貨盤點來達成，但此舉對驗證存貨的所有權而言可能是不攸關的。

(2)來源性：

A.外來證據比內部證據可靠。例：債權人函證回函，進貨發票比預先編號銷貨發票等可靠。

B.內部控制良好時，內部證據的可靠性提高。例：驗收報告。

C.查核人員自行(直接)獲得的證據比受查者提供的(間接)證據可靠。例：函證回函比對帳單可靠；重新



計算每股盈餘；直接實體審核、觀察、檢查較可靠；餘額明細測比間接的執行分析性程序可靠。

D.書面文件的證據比口頭查詢的證據可靠。

E.不同來源或性質之證據，如印證相符，較具可靠性。

3.適時性：資產負債表日取得的證據其可靠性較高。例如現金、銷貨和購貨交易的截止劃分，資產負債表日的觀察存貨盤點。

4.客觀性：本質客觀的證據比本質主觀的證據可靠。

(二)合理依據之查核證據：(參第二回講義 P.9)

如前所述，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五條要求「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資料，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又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亦敘明，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高度、合理，而非絕對的確信。是而，查核人員經專業判斷所決定採用之查核程序及查核工具以取得查核證據，與所面臨之查核風險（risk exposure），二者之間成本效益的評估與平衡，致使其只需取得合理依據之查核證據力（persuasive），而非絕對確信之證據（convincing）。

(三)控制測試與證實測試可獲得的證據力：(參第二回講義 P.43)

證據力可分為以下兩種：

1.說服性證據（Persuasive evidence）：僅能間接證實查核結論或輔助審計結論之達成的證據。

2.結論性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能直接證實查核結論之證據。

結論性證據具有足夠與適切性，可單獨做為查核結論之依據；說服性證據則具有一定程度之說服力，但無法單獨做為查核結論之依據，必須搭配結論性證據始能構成查核結論。

通常蒐集結論性證據所耗費的時間、成本較高，蒐集說服性證據的成本則相對較低。

(1)控制測試對查核結論而言係屬說服性證據，因為控制測試所獲得的結論，將影響證實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2)證實測試可獲得的證據力可分為以下兩種：

主要的查核程序中，檢查、函證等程序所提供的證據通常為結論性證據；分析性複核、取得客戶聲明書等程序所提供的證據則只是說服性證據。

